

上海法學出版社
法學叢書

民法總論

徐謙著

全

上海法學

313.1

7774

26661



2838285



書叢學法

論總法民

著龍季謙徐



D
320
21

5208
4
3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叢書本)出版

民法總論

全書一冊裝

定價大洋三元二角

外埠寄費加半

著者 徐謙 季龍

出版者 上海法學編譯社

印刷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者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分發行所 漢口平 永通北路 會文堂新記書局

民法總論目錄

緒論

第一章 現代民法之基本觀念

第一節 民法所規律之生活範圍

第一款 私法之範圍

第二款 民法之範圍

第二節 近世民法之原則及其改進之趨向

第一款 個人主義民法之三大原則

第二款 三大原則之改進

第二章 民法之意義及其性質

目錄

一
一
一
五
一
八
八
一〇
一三

第一節	民法爲國內法及其國際化·····	一四
第二節	民法爲私法及其公法化·····	一五
第三節	民法有爲普通民法有爲特別民法·····	一六
第四節	民法爲實體法有時爲程序法·····	一六
第五節	民法爲固有法亦爲繼受法·····	一七
第六節	民法爲原則法兼爲例外法·····	一八
第七節	民法爲強行法兼爲任意法·····	一九
第三章	民法之法源·····	二〇
第一節	民法法典·····	二一
第二節	民法法典以外之成文民法法規·····	二二
第三節	習慣民法·····	二三
第四節	判例民法·····	二五

第五節	法理·····	二六
第四章	民法之編纂·····	二七
第一節	編纂之體例及其內容·····	二七
第二節	我國民法之構成及總則編之內容·····	三〇
第五章	民法之解釋·····	三三
第六章	民法之效力·····	三六
第一節	關於「時」之效力·····	三六
第二節	關於「人」之效力·····	三八
第三節	關於「地」之效力·····	三九
第七章	民法上之權利義務·····	三九
第一節	民法上之權利·····	三九
第二節	私權之種類·····	四一

第一款	財產權與人身權	四一
第二款	絕對權與相對權	四二
第三款	支配權、請求權、抗辯權、形成權	四三
第四款	專屬權與非專屬權	四六
第五款	獨成權與附屬權	四七
第六款	原權與救濟權	四八
第三節	民法上之義務	四八
第一款	義務之觀念	四八
第二款	義務之類別	四九

本論

第一章	法例	五一
-----	----	----

第一節	編載法例之必要	五一
第二節	法例中所規定之準則	五二
第一款	規定適用民事法規之準則	五二
第二款	規定使用文字之準則	五四
第二章	私權之主體	五七
第一節	總說	五七
第二節	自然人	六三
第一款	自然人之權利能力	六三
第一項	權利能力之發生	六三
第二項	權利能力之消滅	六六
第三項	權利能力之範圍——外國人之權利能力	六七
第二款	自然人之行為能力	六九

第一項 總說·····	六九
第二項 有行為能力人·····	七一
第三項 無行為能力人·····	七二
第一目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	七六
第二目 禁治產人·····	七七
第四項 限制行為能力人·····	八一
第三款 自然人之住所·····	八二
第四款 自然人之人格保護·····	八七
第五款 自然人之死亡宣告·····	九〇
第三節 法人·····	九七
第一款 總說·····	九七
第二款 法人之分類·····	一〇六

第三款	法人之成立	一一〇
第四款	法人之能力	一三
第一項	法人之權利能力	一四
第二項	法人之行爲能力	一五
第三項	法人之責任能力	一八
第五款	法人之機關	二一
第一項	董事	二二
第二項	臨時董事	二八
第六款	法人之住所	二八
第七款	法人之登記	二九
第八款	法人之監督及罰則	三一
第九款	法人之變更	三三

第十款 法人之消滅·····	一三五
第一項 解散·····	一三六
第二項 清算·····	一三八
第十一款 社團·····	一四二
第一項 社團之設立·····	一四三
第二項 社團之社員·····	一四六
第三項 社團之總會·····	一五〇
第十二款 財團·····	一五四
第一項 財團設立之要件·····	一五五
第二項 捐助行為·····	一五七
第十三款 外國法人·····	一六〇
第三章 私權之客體·····	一六四

第一節 總說	一六四
第二節 物	一六六
第一款 物之意義	一六六
第二款 物之分類	一六九
第一項 動產與不動產	一七〇
第二項 主物與從物	一七四
第三項 其他之分類	一七六
第三款 物之孳息	一八二
第一項 孳息之意義	一八二
第二項 孳息之分類	一八三
第三項 孳息之取得	一八六
第四章 私權之得喪變更	一八八

第一節 總說·····	一八九
第二節 法律行為·····	一九八
第一款 法律行為及意思表示之本質·····	一九九
第二款 法律行為之分類·····	二〇七
第三款 法律行為之目的(法律行為之要件或內容)·····	二一七
第一項 行為人須有行為能力·····	二一八
第二項 目的之確定(對於法律行為之解釋)·····	二三〇
第三項 目的之可能·····	二三七
第四項 目的之合法·····	二四〇
第五項 目的之社會性·····	二四三
第六項 法律行為之方式·····	二五四
第四款 意思與表示之不一致·····	二五六

第一項 故意之不一致	二五九
第一目 真意保留	二五九
第二目 虛僞表示	二六二
第二項 無意之不一致	二六七
第一目 錯誤	二六七
第二目 誤傳	二七七
第五款 有瑕疵之意思表示	二七九
第一項 總說	二七九
第二項 因受詐欺而爲之意思表示	二八〇
第三項 因受脅迫而爲之意思表示	二八八
第六款 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二九七
第一項 總說	二九七

第二項	非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二九八
第三項	對話人間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之時期·····	三〇五
第四項	向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爲意思表示之生效時期·····	三〇六
第七款	意思表示之解釋·····	三〇九
第三節	條件及期限·····	三一
第一款	條件·····	三一三
第二款	期限·····	三三六
第四節	代理·····	三四四
第一款	總說·····	三四四
第二款	代理中之三面關係·····	三六二
第一項	本人與代理人相互間之關係(代理權之存在)·····	三六三
第二項	代理人與相對人相互間之關係(行為之當事人)·····	三七三

第三項	本人與相對人相互間之關係(法律效果之歸屬者).....	三七九
第三款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	三八〇
第四款	代理權之消滅.....	三八三
第五款	無權代理.....	三八六
第一項	表見代理.....	三八七
第二項	狹義之無權代理.....	三八八
第六款	復代理.....	三九一
第五節	無效及撤銷.....	三九四
第一款	無效.....	三九五
第二款	撤銷.....	四〇一
第六節	期日及期間.....	四一四
第一款	總說.....	四一四

第二款	期日及期間之意義	四一六
第三款	期日及期間之計算	四一七
第七節	時效	四二三
第一款	總說	四二三
第二款	消滅時效	四二八
第一項	消滅時效之意義	四二八
第二項	消滅時效之適用範圍	四三一
第三項	消滅時效之期間	四三三
第四項	消滅時效期間之開始及其完成	四三八
第五項	消滅時效之中斷及不完成	四四〇
第一目	消滅時效之中斷	四四一
第二目	消滅時效之不完成	四五三